

【附表 1】

致理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以下型態[擇一]勾選及簽名※

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僱型兼任助理
處理原則	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。	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。
定義	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，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；包括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；無須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。 1. 課程學習：(1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(2)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(3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(4)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2. 附服務負擔：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，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	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出勤紀錄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研究成果歸屬	1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 2. 前款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本人同意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助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獎助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。 獎助生簽名： 年 月 日	1.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、教學或其他成果，係歸屬本校。 3. 支領之工資，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。 4.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勞僱型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
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、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 獎助生：指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，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 2. 獎助生：限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三類。 3. 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，及受學校指揮監督，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用人單位主管(教師或計畫主持人)簽名： 年 月 日	1.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3. 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4.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實遺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用人單位(教師或計畫主持人)及生輔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用人單位主管(教師或計畫主持人)簽名：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學校、用人單位(教師、計畫主持人)及兼任助理各執乙份。	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學校、用人單位(教師、計畫主持人)及兼任助理各執乙份。另須專簽檢附本同意書影本及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加保。